

福建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8 号），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 41000 万元。

2. 绩效目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省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4516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000 万元、地方资金 104163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及学前教育资助等项目。

1. 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2023 年，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我省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 195 所，项目计划投资 201194 万元，其中，当年度计划投资 71785 万元（中央资金 35039

万元，市县及其他资金 36746 万元）。

2.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我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600 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及以上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18953 万元，对县、市（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予以补助，县、市（区）投入资金 47944 万元，切实落实财政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

3. 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继续鼓励和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部分原苏区老区县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省级按照每个新增支教点补助设施设备 3 万元、支教志愿者每人每年补助 2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全省 17 个苏区老区县或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设立了 357 个巡回支教点，新增支教点 6 个，招募志愿者 533 名，省级财政共补助 1084 万元，较好地满足了边远乡村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补足教育短板。

4. 学前教育资助。不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建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制度，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1000 元两档标准，和不超过我省在园幼儿人数 3% 比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其中，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予以资助，每年受益学生约 5 万人次。

2. 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总目标：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设

置了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分配原则。一是多渠道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重点支持各地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继续实施公办园新建、改建、扩建。二是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政策落实情况、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以及150元/生·年标准等因素对县（市、区）予以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引导市县足额落实好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投入。三是学前支教补助按照每个新增支教点补助设施设备3万元、支教志愿者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标准，安排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部分原苏区老区开展农村学前教育支教试点补助。四是学前助学金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1000元两档标准，按照不超过全省在园幼儿人数3%比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完成学前教育。其中，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予以资助。

2. 资金执行情况。一是中央资金。截止2023年12月底，全省已开工195所幼儿园项目，开工率100%，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任务数（150所）的130%，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稳妥保障，中央资金已支出34683万元，执行率84.59%。二是地方资金。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4163万元，其中，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地方财政年度计划投资36746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支出20594

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额 56.04%。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安排 66897 万元（含中央资金 5961 万元），实际支出 50895.32 万元，支出率 76.08%。省级安排 1084 万元补助地方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实际支出 984.25 万元，支出率 90.79%。全省安排学前政府助学金资金 5397 万元，实际支出 5036.21 万元，支出率 93.31%。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规范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福建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县、市（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财力情况等因素分配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大省级财政投入，积极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县等困难县（市、区）。及时下达各项补助资金，推动市、县（区）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政策。

2. **多渠道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一是重点支持各地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二是鼓励开展幼儿园改建项目。鼓励用地紧张的县（区）充分利用空置办公楼、厂房和学校等资源，在确保安全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变更使用功能，改建为公办幼儿园。三是继续实施公办园新建、扩建项目。对可以保障项目用地，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新建、扩建公办园项目，优先考虑。四是继续支持配建幼儿园回收回购。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和财政实际情况，加大旧城改造或新区建设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回收力度。五是积极扶持集体、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鼓励支持街道（乡镇）、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

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 强化绩效管理。树立绩效导向理念，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编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加大绩效监控落实。督促各地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投入，加强督查力度，将幼儿园建设推进情况列为省级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推动政府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全省各地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进行奖补，推动各地完善学前公用经费保障制度。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实施脱贫县和老区县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满足偏远农村适龄幼儿学前教育需求。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不断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21%，比 2023 年提高 0.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覆盖率 94.57%；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公用经费补助达到省定标准 600 元；开展巡回支教试点县区聘任的志愿者数达 533 人；开展巡回支教试点县区支教点数量 357 个；支持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学校 195 个；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 26748 人。

2. 质量指标。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3. 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对17个巡回支教的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对试点县区新增的巡回支教点给予每个点3万元的设施设备补助；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开工率100%；按时补助巡回支教试点志愿者。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数量7301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覆盖率94.5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21%，比2022年提高0.1%；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1.66%，比2022年提高1.61%；我省加快解决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对促进县域教育、经济中长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缓解社会矛盾等，都产生了积极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发现师生家长不满意投诉。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4年安排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将项目开工情况、项目规划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绩效因素，作为补助资金重要依据。下阶段，我省将继续完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163	106232	73.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000	34683	84.59%	
		地方资金	104163	71549	68.6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			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9.21%	
			全省/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94.57%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 元	600 元	
			开展巡回支教试点县区聘任的志愿者数	与上年持平	533	
			开展巡回支教试点县区支教点数量	与上年持平	357	

			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学校数量	150	195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同上年相当	26748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对17个巡回支教的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对试点县区新增的巡回支教点给予每个点3万元的设施设备补助	每人每年2万元，每个点3万元	每人每年2万元，每个点3万元	
		时效指标	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补助按时拨付巡回支教试点志愿者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2022:7726; 2023:7301	
			全省/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高于上年度	2022:60.05% ; 2023:61.66%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提高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覆盖率94.57%，超过年度指标4.5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21%，比2023年提高0.1%；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1.66%，比2022年提高1.6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90%	比例:≥90%；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家长满意度	≥90%	比例:≥90%；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说明	无。					